

與正本相符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主席：鄭文俊

記錄：林衛尚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 20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 9 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 9 人、後補理事 1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進度及執行討論：

說明：

一、重劃進度：

- (一) 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辦理實地埋設界樁，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實地檢測完成，並完成檢測費用繳納。
- (二) 109 年 11 月 30 日由雲林縣政府囑託斗六地政事務辦理土地所有權利變更登記。目前進度由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利變更登記，待土地登記完成後，通知換發權狀。
- (三) 有關土地點交事宜，於土地登記完成後，由重劃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於指定時間到場交接土地。

二、工程進度：

- (一) 重劃工程包含：道路工程(側溝及柏油鋪面)、污水設施(主、次幹管)、雨水下水道、照明工程、公園已於 109 年中完工並經理事會驗收通過。
- (二) 全區道路路燈及公園景觀燈已接電完成。
- (三) 雲林路二段路口交通號誌(未包含於本重劃工程範圍)，有影響行車動線及交通安全，已遷移至適當位置。
- (四) 埤口路與大學路銜接工程(未包含於本重劃工程範圍)，有影響行車動線及交通安全，經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已完成開通。
- (五) 重劃工程已完成，有關本案工程履約保證金辦理退還事宜。

決議：報告案件無需表決。

與正本相符

第二案：741 巷 7 戶房屋超出地界線應拆除部分之拆遷補償金額認列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9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7、8 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為加速各項重劃作業進行，於第 19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將得由理事會辦理事項授權理事長辦理，故有關 741 巷 7 戶房屋超出地界線應行拆除部分之拆遷補償數額查定，理事長已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完成，並提報主管機關在案。
- 二、有關該 7 戶拆遷補償查定清冊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辦理公告。
- 三、741 巷 7 戶房屋超出地界線應拆除部分之拆遷補償金額提請追認，後續依實際金額認列拆遷補償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提案一：申請遷移住宅區前方電箱至適當位置

說明：有部分重劃範圍內之住宅區土地前方有台電電箱，未來將影響其出入，請向台電公司申請遷移。

辦法：請盡速向台電公司申請遷移。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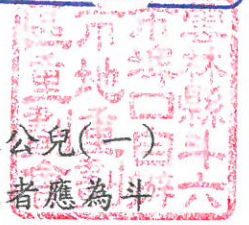
提案二：重劃區內東、西二座將軍廟遷廟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東、西將軍廟為地方重要信仰中心，惟現況位於大潭段大潭小段 58、58-2、646-5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重劃後規劃為住宅區並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故有關東、西將軍廟遷廟事宜務必妥善處理。
- 二、109 年間經鎮西里張寶德里長會同本會理事長請示將軍廟神明結果，辛丑年較適合處理遷廟事宜，故於農曆新年後再行請示遷廟相關事宜。

辦法：於農曆新年後再行請示遷廟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東、西二座將軍廟為地方重要信仰中心，請務必妥善處理。



提案三：公兒（一）應設置遊樂設施

說明：本會理事及鎮西里張寶德里長多次為地方爭取於本重劃區內之公兒（一）應設置遊樂設施以發揮公共設施效用。惟公兒用地未來之管理者應為斗六市公所，故本會後續配合管理單位需求增設相關設施較為妥適。

辦法：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經費予鎮西里，費用認列於財務結算中但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後續結算及抵費地出售授權由理事長與監事辦理報核後解散重劃會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14 條內容，本重劃區開發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自負盈虧，若有虧損時與會員無涉，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向會員要求繳納其它任何費用。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總開發費用出售予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抵付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代本區支付之重劃開發總費用及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費用。

辦法：為盡早完成重劃解散重劃會，依據章程第 14 條所載本重劃區開發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自負盈虧，後續結算及抵費地出售授權由理事長與監事辦理報核後解散重劃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工程履約保證金辦理退還

說明：本重劃工程施工初期即有提出工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萬元存放於合作金庫林內分行作為本重劃工程履約保證，目前全區主要工程項目已依約完成，提請辦理後續工程履約保證金辦理退還事宜。

辦法：依 109 年 11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囑託斗六地政事務辦理土地所有權利變更登記之土地登記完成後辦理退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00。